

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教育部 90.3.8 台(90)高(二)字第 90030203 號函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九十四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九十五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一百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 一〇一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一〇二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10.15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668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含同系轉組、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互轉)事宜特訂定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申請跨學制互轉，應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個別班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本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跨學制及同學制轉系名額將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 第三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休學期間者。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 第四條 各學系得訂定轉系審查標準，請送教務處統一公告。若無特別規定需依學生前學期成績平均高低為審核標準。
-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家長簽名同意、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各系審查規定需繳交相關資料等送至轉入學系，各系依其所訂定之轉系審核標準於系務

會議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請教務會議審定後，結果由教務處公告。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